

湖南科技大学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全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 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贯彻《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引导规范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有序健康发展的意见》（教技函〔2019〕55号）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教技厅〔2019〕3号）要求，我校将对全校管理服务类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展自查备案和统筹规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体要求

针对以教职工、学生、家长为主要用户，以教育、学习为主要应用场景，服务于学校教学与管理、学生学习与生活以及家校互动等方面的互联网移动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教育移动应用，含各类教育APP、微信公众号、小程序、H5等），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完善备案及立项审查制度，提升移动应用管理及应用水平，提高学校数据共建共享能力，确保学校及师生员工数据安全，有效遏制违规采集个人信息，提升师生员工服务满意度。

二、工作开展

（一）自查备案（2019年12月21日前完成）

1. 各二级单位负责梳理本单位牵头建设、自主开发、自主选用或上级部门要求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填写《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见附件），并于12月20日下班前将电子档和盖章纸质文档扫描或拍照，一并打包发送到指定邮箱（打包文件名需含有二级单位名称）。

2.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统筹和收集整理自查备案信息并上报省教育厅。

（二）评估整改（2019年12月25日前完成）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我校教育移动应用的规范化管理及安全评估工作，督促不合规教育移动应用的归属单位完成整改工作，对于整改不到位的教育移动应用将做下架或暂停使用处理。

（三）总结提升（2020年3月25日前完成）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落实我校教育移动应用的管理规范问题。规范重点包括：

1. 教育移动应用的选用和开发项目的立项审批制度。各二级单位或个人选用教育移动应用应报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开发教育移动应用应经职能部门立项。各二级单位或个人不得选用未完成提供者备案的教育移动应用。

2. 建立教育移动应用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对要求统一使用和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除关系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学校和师生人身安全的以外，应在履行立项和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充分征求用户意见，并经学校领导班子审定统一。采集人脸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应在上述要求基础

上组织科学性、伦理性、安全性论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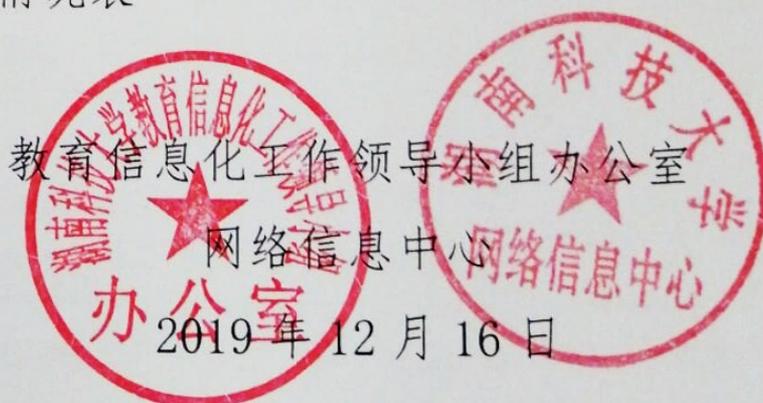
3. 推进教育移动应用的整合共享。严格控制教育移动应用的数量，统筹推进我校微信企业号二期项目的建设。原则上面向公众提供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面向教职工提供管理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面向学生提供办事服务的整合成一个应用。建立“一数一源”的数据共享制度，所有教育移动应用使用个人基本信息应从基础数据库中共享，不得向用户重复采集个人基本信息。

4. 提高教育移动应用的网络安全保障。按照《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的要求，完成所有自主开发教育移动应用的定级备案和测评整改。建立常态化网络安全预警通报机制，及时进行安全加固修复安全隐患。自主开发的教育移动应用经过等保测评和安全评估方可上线，完善运维制度，保障安全运行。建立教育移动应用退出机制，超过半年未更新的教育移动应用应予以整合、关停。原则上大范围采集个人信息的教育移动应用应通过移动应用个人信息安全认证，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工作联系人：丘林霭，0731-58290486、13702570306

材料报送邮箱：nic@hnust.edu.cn

附件：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



附件：

教育移动应用自查情况表

单位名称	填写二级单位名称 (盖章)	填报日期	
移动应用名称		上线时间	
联系人	工作 QQ	联系电话	
用途	包含栏目、功能简介		
使用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教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生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个人信息采集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采集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采集，采集的个人数据包括：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为第三方提供对外数据共享接口，共享数据包括：_____		
部署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安卓 APP <input type="checkbox"/> 苹果 APP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微信企业号，企业号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借助其他第三方平台，平台名称：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部署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信息中心机房 <input type="checkbox"/> 校内服务器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使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仅推荐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使用，但不使用的话，对单位/个人有负面影响		
集体决策	选用、开发应用前是否有集体决策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		
开发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1：委托公司开发或购置成熟产品 • 公司名称：_____ • 运维人员姓名：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是否签订协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质保期截止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2：委托个人开发 • 开发运维人员姓名：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 是否签订协议/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合同质保期截止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 3：上级部门下发 • 上级部门名称：_____ • 是否必须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使用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期限为：_____		

备注：1. 网络信息中心统一组织开发的应用无需填报；2. 学生自发使用的教育移动应用无需填报